

海南省教育厅文件

琼教外〔2019〕157号

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学校 “海外名师项目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扩大我省教育对外开放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，提高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区（港）建设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开展2020年高校“海外名师项目”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校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、专业重点发展方向，按照海南省高等学校“海外名师项目”指南（附件2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2020年拟遴选20个“海外名师项目”（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请各校以正式公文将2019年项目执行情况及2020年推荐项目申报材料〔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

连同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]于2020年3月6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并同时将材料电子文档发至gjc-yushiyao@163.com。

三、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于2020年5月底前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布。

四、获准实施的“海外名师项目”，省财政将给予每个项目1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、国际国内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贴、保险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科研、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、研究生补助以及其他支出。入选名师可以使用“海南省高校海外名师”称号。

请各高校在认真总结海外名师项目工作经验基础上做好2020年项目申报工作，遴选外籍专家或者学者要做到宁缺勿滥，按需设岗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联系人：于诗瑶，联系电话：65339366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高校“海外名师项目”名额分配表
2. 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指南
3. 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